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夏婉茹

電話：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1006205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588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4005885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5885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及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」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6月24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1410171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日期：114年7月25日(星期五)，下午1:30至4:40，請於當日下午1:00開始報到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本校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。
 - (三)研習對象：國小、學前及幼兒園教師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自行於114年7月14日(星期一)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研習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。

三、請貴校(園)本權責核予報名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；倘有

輔導室 114/06/30 15:56



114000503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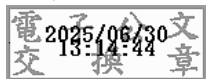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人廖啟翔專案助理，聯絡電話：(02)77495090。

四、檢附本案來函及研習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